

假结婚协议书才有法律效力 协议结婚协议书(通用6篇)

无论是身处学校还是步入社会，大家都尝试过写作吧，借助写作也可以提高我们的语言组织能力。范文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范文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假结婚协议书才有法律效力篇一

甲乙双方经自由恋爱,双方准备结婚,都愿共筑爱巢,白头到老,但为防止今后可能出现的财产纠纷,现双方理智的协商,对婚前以及婚后财产达成如下协议:

三,甲方应洁身自好,不得发生婚外情行为,否则,甲方在第一项的所有权益将自动取消,并且改为乙方拥有所有财产的支配权,所有财产均与甲方无关.

四,丙方和丁方是此协议的见证人,以证明甲方乙方均是在清醒且完全自愿的前提下签订的该协议.

五,此协议由甲乙丙丁四方签字后方为有效且具有法律效力.

六,此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

XXXX年XX月XXX日

乙方

XXX年XX月XXX日

假结婚协议书才有法律效力篇二

1、本协议以双方自愿组建家庭，并以婚后家庭和睦，生活幸福为最高准则。

2、本协议经双方（老公和老婆）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

3、本协议的修改程序：双方任何一方可提出异议，双方协商通过后进行修改，并经见证人见证签字。

4、本协议的最终解释权归夫妻双方。

1、夫妻双方有保留各自的朋友圈子和必要的私人空间的权利。

2、夫妻双方有了解对方工作生活和心理状况的权利，有了解对方收入和花销情况的权利，双方应主动交流沟通，任何一方不得故意隐瞒和欺骗。

3、夫妻双方有提出无理由离婚的权利，任何一方提出离婚，对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同时过错方应赔偿对方精神损失费用人民币 年过节有义务参与应当参加对方父母、爷爷奶奶、外公外婆等直系亲属的生日宴会等必须的活动，已促进小家大家都和睦睦。

5、夫妻双方承诺婚后互负贞操、忠诚义务，不得有婚外情婚外性等行为，如有一方违反者，应给付他方精神上损害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如果想和别的男人或者女人好，必须先提出离婚。（离婚条件参考第四条第4点）

6、绝对不发生家庭暴力，如有一方违反，经济处罚人民币 元次，存入夫妻公共账户，有意造成对方刑罚规定轻伤以上时，应给付他方精神上损害人民币 元（大写：拾万圆整）。或若对方因此产生了心理阴影甚至影响以后共同生活，无过错方可提出离婚，对方不可拖延。（离婚条件参考第四条第4

点) 情节严重交于当地公安机关刑法处理。

1、夫妻间不得说谎(无论善意的还是故意的), 包括与任何朋友(尤其以前的男女朋友)的联系, 借贷, 都应及时跟告知对方, 以免引起误会, 影响感情。夫妻间不得有任何隐瞒, 所讲的必需是事实之部份或全部。

2、不得出入色情场所。(包括合法或非法之色情场所)

3、不可沉迷赌博。(包括合法或非法之赌博)

4、不可服食违禁药物。

5、不可经常性摄取过量酒精。应酬及朋友聚会适量可理解, 但坚决杜绝借酒发疯, 如辱骂对方人格, 亲人, 甚至打骂。

6、夫妻间不可作出伤害彼此的行为。包括心理上、生理上, 伤害之定义以双方的感觉为依据(相应处罚可参照第五条第5、6点)。

8、夫妻间在任何时刻, 均不能失去联络。任何藉口, 例如没有带电话、电话没电...之类原因, 皆不被接纳。

9、夫妻间不能企图或意图影响各自的观点意见、以及对事物的看法。若夫妻间对事物持有不同意见, 以共同协商的意见为最后依据。

10、夫妻间不可沉迷工作, 忽略家庭生活, 一切需以家庭为重。

11、夫妻间需互相关心爱护, 夫妻间有责任了解双方之喜好, 并应尽其所能满足要求。

12、夫妻间应彼此尊重, 不可勉强对方做任何非自愿去做的事。

13、吵架不当着父母、亲戚、邻居的面吵，更不能在老人和孩子面前发生争执。在公共场所给对方面子。

14、夫妻间继续努力上进，不可懒惰堕落。若因个人发展不同步，导致双方不再有共同语言，非过错方可提出并让对方改进，提醒超过三次，仍无进步，对方可提出离婚。

15、不管谁对谁错，只要一吵架，男方必须先轻声轻气哄女方一次，女方才能马上冷静下来，否则一看到男方哇啦哇啦女方也忍不住哇啦哇啦，一旦造成严重后果，全部由男方负责。

16、要出气不准砸东西，只能吃东西，实在手痒只能砸枕头。吵架时男方不准挂电话

17、夫妻双方不得对对方使用暴力及咬、掐、挠、抠、撕、抓等不恰当行为，如发生，不得伤及对方裸露部位。

18、夫妻双方必须尊重对方家庭成员，发生任何情况，均不得辱及对方家庭成员。

协议人签字盖章（未婚妻）：

公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假结婚协议书才有法律效力篇三

出生年月□XXXX年X月X日 身份证号□XXX 为了相互忠实，维护夫妻感情，协议人 XX 和 XXX 在XXXX年X月X日，就有关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因协议人双方在结婚登记前已经同居，所以本协议中的“夫妻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指的是从签订本协议之日算起）的财产、子女抚养、老人赡养和特别事项的处

理及婚后义务自愿达成如下永久不可更改协议：

一、财产：

- 1、所有夫妻共有财产均归协议女方管理，协议男方拥有财产的支配权；
- 2、双方对夫妻共有财产均不得监守自盗；

二、地位

- 1、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协议人双方在家中拥有同等地位；
- 2、协议男方对家中的事情拥有决定权，协议女方拥有否决权；

三、债务

夫妻关系关系存续期间的一切债务均为夫妻共有债务；

四、子女：

子女为夫妻双方共同抚养，教育。

五、老人赡养：

总则：协议双方父母具有同等地位。享有同等待遇。

- 1、协议人双方同男方母亲同居；
- 2、协议人双方必须对男方的母亲的吃、穿、住、行负责；
- 3、协议人女方对去看女方父母拥有决定权，男方拥有否定权；

六、亲友：

协议双方亲友具有同等地位。

七、义务：

20xx—2500元之间的物品一件,以此类推??（此赔偿属于男方对女方的赠与行为，不算是夫妻共同财产。）

男方：1、必须以养活女方和孩子为己任，不得对其合理的要求推诿或拒绝；

2、外出超过12点必须告知协议女方，如超时回家则不得过问女方的去向；

3、与关系暧昧的固定异性朋友关系不得超过一年；

4、与异性发生暧昧关系之前后，不得让协议女方知道；

5、当女方对男方的去向产生疑问时，男方必须解释到女方满意为止。

八、特别事项：

如果协议双方发生下列情形，对方除可以要求离婚并全得夫妻共同财产和拥有孩子的抚养权，并要求其支付不低于人均水平的抚养费及教育用金外，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的一切债务均为发生下列情形的一方独自负责：

1、重婚或与他人同居

2、在家庭内部使用显形暴力（身体上的）及隐形暴力（言语上、心理上及生理上）。

3、遗弃对方。

4、带关系暧昧的异性回家；

协议人签名：

协议人签名：

XXXX年X月X日 XXXX年4月28日

（注：如协议双方均未曾违背本协议各项条约，但因双方性格不合而解除婚约的情况下，财产与债务各分得一半。）

此协议一份共两张，双方各执一份。

协议从双方签字之时起生效，直至双方之中任意一方死亡或双方解除婚姻关系之后，失效。

假结婚协议书才有法律效力篇四

甲方： 乙方：

姓名□xx性别： 男 姓名□xx性别： 女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甲乙双方是在大学时通过自由恋爱认识的。恋爱期间，双方共同经历了大学的浪漫与生活的艰辛，彼此对对方都有着刻骨铭心的感情。但由于客观条件不允许，现无法到国家民政部门办理结婚证，特决定在双方自愿平等的情况下签署此结婚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协议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经双方协商一致，在不违反国家法律条文的情况下公平公正地制定。

二、财产

2、甲乙双方对夫妻共有财产均不得监守自盗；

- 3、甲乙双方均不得以不正当理由干预对方给父母钱财；
- 4、甲方不得干预乙方买书、衣物等物品；
- 5、乙方不得干预甲方往外借钱、请吃饭等活动。

三、债务

夫妻关系存续期间的一切债务均为夫妻共有债务。

四、子女教育

- 1、子女为甲乙双方共同抚养，教育；
- 2、甲乙双方应寻求合适的教育方法，以思想教育为主；
- 4、甲乙双方不得以工作忙等为由忽视对子女的关爱和教育；
- 5、甲乙双方应每月带子女出门游玩，均不得以工作忙等为由缺席；
- 6、在子女的教育方面，甲方应负主要责任；
- 7、在子女的生活方面，乙方应负主要责任。

五、老人赡养

甲乙双方父母具有同等地位，享有同等待遇。甲乙双方必需尊重，孝敬双方父母。违背者罚俸禄一年给予双方父母。

- 1、甲乙双方必须对甲方母亲的衣、食、住、行等一切日常活动负责；
- 2、婚后乙方有义务定期给甲方母亲打电话报平安，时间不得超过半个月；

- 3、婚后乙方不得干预甲方母亲与甲乙双方暂住；
- 4、婚后甲方不得干预女方回家看望其父母或亲友。

六、甲乙双方婚后义务

- 1、甲乙双方有共同承担家务的义务，如做饭、洗衣、拖地等；
- 3、甲乙双方每年出去旅行一次，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不正当理由拒绝；
- 4、甲乙双方外出超过23:00必须告知对方；
- 5、甲方严禁抢乙方喜欢看的电视节目，或者看乙方不爱看的节目；
- 6、乙方在甲方面前陈述同一件事情或说同一句话不得超过3次，音量不得超过60分贝；
- 7、乙方要加强家庭精神文明建设，不得浪费攀比，努力提高自身修养；
- 8、处罚。若违反，视情节严重给予警告、买礼物、分居一个月、直至解除婚姻关系。

七、甲乙双方一致认为：反对家庭暴力。家庭暴力不利于夫妻和谐。沟通和理解有助于解决矛盾，若不可抗拒因素，可以走法律途径。

八、本协议由甲乙双方直系亲戚负责监督执行，但最终解释权由甲乙双方保留。

九、未尽事宜，结婚后补充完善。

十、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公证人执一份。

协议从双方签字之时起生效，直至双方之中任意一方死亡或双方解除婚姻关系后失效。

甲方签名： 乙方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公 证 人：

年 月 日

假结婚协议书才有法律效力篇五

出生年月□xxxx年x月x日身份证号□xxx协议方姓名□xxx性别：
女

出生年月□xxxx年x月x日身份证号□xxx为了相互忠实，维护夫妻感情，协议人xx和xxx在xxxx年x月x日，就有关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因协议人双方在结婚登记前已经同居，所以本协议中的“夫妻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指的是从签订本协议之日算起）的财产、子女抚养、老人赡养和特别事项的处理及婚后义务自愿达成如下永久不可更改协议：

1、所有夫妻共有财产均归协议女方管理，协议男方拥有财产的支配权；

2、双方对夫妻共有财产均不得监守自盗；

1、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协议人双方在家中拥有同等地位；

2、协议男方对家中的事情拥有决定权，协议女方拥有否决权；

夫妻关系关系存续期间的一切债务均为夫妻共有债务；

子女为夫妻双方共同抚养，教育。

总则：协议双方父母具有同等地位。享有同等待遇。

- 1、协议人双方同男方母亲同居；
- 2、协议人双方必须对男方的母亲的吃、穿、住、行负责；
- 3、协议人女方对去看女方父母拥有决定权，男方拥有否定权；

协议双方亲友具有同等地位。

20xx—2500元之间的物品一件，以此类推??（此赔偿属于男方对女方的赠与行为，不算是夫妻共同财产。）

男方：1、必须以养活女方和孩子为己任，不得对其合理的要求推诿或拒绝；

2、外出超过12点必须告知协议女方，如超时回家则不得过问女方的去向；

3、与关系暧昧的固定异性朋友关系不得超过一年；

4、与异性发生暧昧关系之前后，不得让协议女方知道；

5、当女方对男方的去向产生疑问时，男方必须解释到女方满意为止。

如果协议双方发生下列情形，对方除可以要求离婚并全得夫妻共同财产和拥有孩子的抚养权，并要求其支付不低于人均水平的抚养费及教育用金外，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的一切债务均为发生下列情形的一方独自负责：

- 1、重婚或与他人同居

2、在家庭内部使用显形暴力（身体上的）及隐形暴力（言语上、心理上及生理上）。

3、遗弃对方。

4、带关系暧昧的异性回家；

协议人签名：

协议人签名：

XXXX年X月X日XXXX年4月28日

（注：如协议双方均未曾违背本协议各项条约，但因双方性格不合而解除婚约的情况下，财产与债务各分得一半。）

此协议一份共两张，双方各执一份。

假结婚协议书才有法律效力篇六

男方： ， 身份证号码：

女方： ， 身份证号码：

兹因双方情投意合，故订于_____年__月__日花小钱换红本本。为了能够营造一个互信、互敬、互爱、互谅、健康乐观、民主和谐的家庭氛围、美满婚姻的共识下，继续发扬恋爱时期相互欣赏、互为促进的恩爱精神，使婚后的家庭幸福美满。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婚姻法》中有关规定，双方基于平等自愿的情况下协商，共同遵守以下条款：

一：家庭地位

- 1, 在前提男女平等之下, 女方享有特殊的家庭优越权(如, 争吵男方需礼让女方, 休息日度假以女方喜好为第一考虑选择等)
- 2, 男方要爱护女方, 呵护女方, 女方特殊时期特殊照顾(生理期, 怀孕, 哺乳期等)
- 3, 男方在女方陈述事情最迟第2次时, 就要行动解决事情问题, 不得拖延。(拖延扣除零花钱20元/次, 依此类推)
- 4, 女方要加强家庭精神文明建设, 不得浪费攀比(比如频繁去spa馆, 买减肥产品, 买奢侈品等)努力提高自身修养。
- 5, 女方负责怀孕生育哺乳小孩至达到学龄后, 由男方负责主要小孩放学上学接送任务。(特殊、实际情况可商量而定)
- 6, 双方必需尊重, 孝敬双方父母。(男方父母需按女方要求给予彩礼, 若不给, 女方有权不孝敬, 并控制男方给父母抚养费), 对待双方父母要公平公正。
- 7, 双方在__年__月前需备孕, 男方不可以没条件要孩子, 再等等为由拒绝生子否则, 女方有权不怀孕, 或者生育小孩后孩子随母亲姓, 严重情况可离婚, 所有财产归女方所有。男方不得重男轻女, 在生育孩子问题上, 以女方意见为主。

8, 责任分担

a□家务由男方负担: _____

(1) 采买日常用品 (2) 买菜 (3) 煮饭、做菜 (4) 洗碗、清理厨房 (5) 倒垃圾 (6) 清洁、整理家务 (7) 洗衣服、熨衣服、晒衣服 (8) 收衣服、叠衣服 (9) 房屋及电器修缮 (10) 其它 ※双方应互相协助他方之家务工作 a□要珍惜双方的劳动, 爱护刚打扫干净的房间, 不乱扔东西, 及时整理衣物, 保持清洁。

b□家里的一般性事务由女方决定，重大事务由双方协商决断。

c□家外的事务，由男方出面交涉。

d□家务责任未完成达标一方做出罚款(20元/次，依此类推)

9， 男方需无条件遵循《联络守则》

打电话不能不接，吵架不可以拉黑名单、拒接、扣电池，不能假装没看到。如果在工作必须以短信形式告知，回短信不能超过二十分钟，公司有紧急事情事先报告动向。

二： 家庭经济

1， 房产：无。以后购置房产不论谁是户主，无论家庭美满还是离婚，房产归女方所有，女方有权利让谁入住，让谁出户，房产为男方赠与女方，房产不划为共同财产之内。

2， 收入：每月30日发放零花钱，男方零花钱(收入总和10%基础点)(女方零花钱(收入总和20%基础点+10%提成点)其余资金全部上交共同账户。男方不得拒缴、遗漏，私设小金库。男方零花钱不得以任何理由超支，预支。女方享有知情权和审计权。男方零花钱必须记账，便于每月30日盘底。(注：一次未记账扣款100元，以此类推。)

女方零花钱为 $(2000+1500) \times 20\% + 1500 \times 10\% = 850$ 元

3， 账户：建立共同账户，以女方为户头，女方掌握密码。当共同账户款额达到2万元或两万元以上，只留取1万元为家庭使用流动资金，其余金额以女方为户头，存入定期。动用共同账户资金，由女方按情划拨。家庭支出要专款专用，由女方统一签收。

4， 权利与义务：

a□双方任意一方，欺骗或隐瞒对方独自办理了信用卡、借贷、炒股等相关事项，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资金损失由自己承担，与家庭共同资金无关。若因此导致离婚，此项经济也要赔偿给对方。

b□男方须向女方公开经济收入账目，不得少报、瞒报和漏报。

c□女方承诺在管理家庭的经济账目中，财务公开。

d□女方保证家庭收支平衡，并有节余。

e□在单项家庭消费1000元以上，须告知对方，并一起商定。

f□男方每年为女方购置不少于8克黄金或金首饰，（具体情况在女方同意

下可变动)待有条件后(有车有房)要为女方补买一克拉以上钻戒一枚。

三：忠诚义务：

1，双方承诺婚后互负贞操、忠诚义务，任何时候一方不得背叛对方，绝对不发生家庭暴力。如有违犯，家庭暴力参照以下办法解决：

a□感情上，由忠诚方决定结束婚姻关系。

b□经济上，若男方不忠不能分得家庭共同财产，所有财产归女方所有，男方净身出户；若女方不忠，以法院判决分配财产。

c□子女抚养，忠诚方有优先决定权。

2，对于感情背叛的认定，违犯以下条款时，理当属背叛。

a□ 与除女方的其他女性发生亲密关系。(如，牵手，拥抱，亲吻，发生性关系等身体接触)

b□ 与除女方的其他女性关系暧昧。(如：不经女方同意，和就其它女性从事，逛街、吃饭、旅游、看电影等行为。电话、短信□qq等联系工具有“想念，喜欢，爱意”等相关字眼的暧昧内容信息，有隐瞒自己已婚身份和异性勾搭暧昧)

c□ 与除女方的其他女性接触频繁。(如：平均1~3天有一通或一通以上电话联系，聊天时间15分钟以上，通话内容与工作无关。频繁约见面等)

d□ 与除女方的其他女性接触已造成不良影响，危及家庭稳定。

e□ 无故在外留夜，晚归次数频繁(如：未事先说明，喝醉在外留夜2次等)

f□ 男女双方应尽丈夫和妻子的义务，在夫妻生活上要正常，如果一方拒绝夫妻生活，另一方有权索要赔偿，情节严重可离婚，因男方原因导致夫妻生活不和谐，对方要求离婚，男方净身出户。因女方原因导致夫妻生活不和谐，如谈及离婚，以法院判决结果分配财产。

3，因工作需要的人员往来，朋友交往应公开透明，不得遮遮掩掩，互相隐瞒。不能对除女方的其他女性表现出任何好感，和除女方的其他女性说话要得体，不能讲有关色情内容和笑话。严禁和除女方的其他女性单独相处或者卖乖，逗笑。不能把除女方的其他女性私自带回家。

4，双方感情的遗留问题，应具有特殊性，一方的旧情人在非联系不可的情况下，须事前告知对方，对方有知情权，并征得对方同意方可，若违犯视同背叛性质。

四：信任尊重

双方要互为信任，不管什么时候，都要信任对方

3， 在双方遇有矛盾、争执，双方要主动退让，包容。必须倾听对方的说明，解释。

5， 在婚后的磨合期、3年后的问题期和“7年之痒”要重点预防发生大家熟知的感情问题，并要安全平稳地度过男方40岁的这道易发情况的关口。在信任的基础上，相互督促，及时沟通。

五：领结婚证后，男方要在一年内和女方办理结婚仪式，具体细节以女方意见为主。

六：凡因未做到协议里规定而导致离婚的，男方责任情况下男方净身出户，女方责任下以法院判决执行。

七：本协议在包头民政局签订，但最终解释权由甲乙双方保留。

八：未尽事宜，结婚后补充完善。

本协议一式二份：男方一份，女方一份

男方：（手印）

女方：（手印）

年 月 日

男方： ， 身份证号：

女方： ， 身份证号：

双方因相识恋爱至今，感情真挚，现准备登记结婚，为妥善处理双方的财产问题，避免影响婚后夫妻感情或将来可能出

现的争议，特就有关婚前和婚后的情况约定如下：

婚前债权债务约定

第一条 男方婚前有债权 元，债务 元；女方有债权 元，债务 元。双方确认以上债权债务属于个人的债权债务，结婚后，上述权利和义务各自享有和承担。

第二条 婚后，如果一方出现经济困难，另一方可以自愿代替偿还债务。

婚前财产约定

第三条 婚前，男方有以下财产，属于男方个人所有：

- 1、房产 处：房产证号
- 2、汽车 辆：车辆行使证号
- 3、股权：
- 4、其他：

第四条 婚前，女方有以下财产，属于女方个人所有：

第二十一条 双方应当平等的对待双方的父母，任何一方不得搞差别性待遇。

离婚

第二十二条 在双方感情确实破裂时，可以协议离婚或诉讼离婚。

第二十三条 因一方身体原因，导致双方不能过正常夫妻生活时，另一方主有权提出离婚。此种情况下离婚，双方均视为

无过错方。

第二十四条 一方在患有重大疾病期间，另一方不得提出离婚。

第二十五条 一方的父母患有重大疾病期间，另一方不得提出离婚。若提出离婚，一方也同意，提出方仍然应当承担一方父母治病所需费用的一半，一方有权通过协商或诉讼的途径主张。

第二十六条 离婚后，无论基于何种原因，任何一方均不得发表对另一方带有侮辱性、诽谤性的言论，更不得做出影响另一方工作生活的行为。

第二十七条 一方患有久治不愈的疾病且无过错，若另一方坚持提出离婚，应当给予患病方充分的补偿，以保证患病方日后得到妥善的治疗。若日后补偿费用不足，提出离婚方仍然应当承担另一方治病费用的30%。提出方不履行时，患病方有权通过诉讼维护自己的权利。

离婚时财产处理及补偿

第二十八条 因一方过错导致男女双方离婚时，过错方不得要求分割夫妻共同财产，只能拿回属于自己的婚前财产。

第二十九条 过错方承诺，在离婚时另外给另一方一次性补偿元人民币。

离婚时子女归属

第三十一条 离婚时，对于子女的归属，应当优先征求子女的意见，若子女决定跟随一方时，被跟随方不得拒绝，另一方不得干涉。

第三十二条 若子女年龄小于十周岁，过错方应当优先听从另

一方对子女的安排，不得提出异议。无过错方在作出安排时，应当适当考虑子女的意见。

第三十三条 若子女决定跟随无过错方，过错方应当每月支付抚养费为月收入的 %，但每月不得低于 元人民币，直至子女满十八周岁。

第三十四条 若子女决定跟随过错方，无过错方也同意，无过错方每月支付抚养费为月收入的 %，但每月不得低于 元人民币，直至子女满十八周岁。

第三十五条 子女在男女双方离婚后，患上重大疾病或因上学等原因而需要较大费用时，由男女双方平均负担。若一方没有经济能力，另一方应当及时支付，但事后另一方应当偿还，并出具书面凭证。

第三十六条 无论女子跟随哪一方，另一方都有探视的权利，但不得影响孩子的学习和被跟随方的正常生活。

其他约定

第三十七条 本协议中未约定的事项，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视为双方享有平等权利和义务，但一方能证明另一方有过错的除外。

第三十八条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纠纷，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九条 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持两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男方： 女方：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1、房产 处：房产证号
- 2、汽车 辆：车辆行使证号
- 3、股权：
- 4、其他：

第五条 双方确认，婚前的财产归各自所有，不因双方结婚变为夫妻共同财产。

第六条 对于在男女双方各自名下的房屋贷款，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种方式处理：

- 1、各自偿还；
- 2、共同偿还，婚后还贷部分视为夫妻共同财产。

第七条 男女双方上述财产在婚后的收益，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种方式处理：

- 1、归各自所有
- 2、视为夫妻共同财产

结婚财产

第八条 为筹办双方婚礼和以后生活的需要，双方以及双方的亲友为男女双方购买以下财产：

双方确认，上述财产由夫妻二人共同使用，共同所有。

婚后生活

第九条 双方结婚后均负有忠诚义务，应当尊重对方，理解对方，照顾对方。

第十条 双方在婚后共同生活中，对于家庭事务有平等的决定权，任何一方不得瞒着对方作出对家庭生活有重大影响的决定。

第十一条 鉴于女方和男方生理上的差异，男方应当负责家庭中的体力活，承担起照顾女方的责任。

第十二条 家务活由双方共同承担，一方因工作、身体等原因不能从事家务活时，另一方应当理解。

第十三条 任何一方不得干涉另一方的工作和生活，如出现工作调动等原因，一方需要离开家庭所在地时，应当提前与另一方协商，另一方应当给予谅解。

婚后财产

第十四条 结婚后，双方的所有没有在此协议中约定的收入都视为夫妻共同财产，男女双方拥有平等的处置权，一方在处置夫妻共同财产超过 万元时，应当事先同另一方协商。如另一方不同意，由此产生的债务由作出决定方承担，离婚时，此项债务作为作出决定方的个人债务，不得用夫妻共同财产清偿。

第十五条 婚后，按照法律规定属于夫妻一方个人的财产，由个人享有，但另一方如果经济困难，应当给予帮助。

第十六条 婚后，属于夫妻共同生活的支出，由双方共同承担，在夫妻共同财产不足时，双方均有义务从各自财产中支付，但事后有权从夫妻共同财产中补回。

子女抚养、老人赡养

第十七条 子女有权利向任何一方要求给予经济帮助，双方均不得拒绝。

第十八条 双方均负有照顾和教育子女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九条 双方均负有照顾自己和对方父母的义务，不得虐待、遗弃、侮辱对方父母。

第二十条 照顾双方父母及亲友礼品馈赠，优先从夫妻共同财产中支付。